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徐文亮

被　　告　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從事攤車製作業務，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及114年7月1日分別向原告訂購大攤車2台及小攤車1台，原告依約於114年7月間製作完成並已交付予被告，嗣兩造於114年7月18日進行價金核對，扣除被告已支付之款項，確認被告尚積欠原告大攤車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、小攤車價金13,000元，及兩造前次交易之剩餘尾款5,000元，共計113,000元，惟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紀錄、攤車交付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-25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買賣價金113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給付買賣價金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5年8月7日為公示送達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113,000元，及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